**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范围**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：

　　（一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；

　　（二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；

　　（三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、中止、撤销的决定不服的；

　　（四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、矿藏、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；

　　（五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；

　　（六）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；

　　（七）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、征收财物、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；

　　（八）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，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、登记有关事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；

　　（九）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、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；

　　（十）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、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；

　　（十一）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。